（上接B055版）

邮政编码：264003
传真：0535－2103111
联系电话：0535－2109779
联系人：何再权　王燕玲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报酬的议案			
9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4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六个科目产生影响，对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六个会计科目产生影响，对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持有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依据该规定，公司将2013年底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账面价值为31,027,206.73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具体调整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对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0.5%）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烟台市股权证托管中心	公司对烟台市股权证托管中心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12.5%）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0	-400,000.00	400,000.00	0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对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0.4%）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0	-15,000,000.00	15,000,000.00	0
山东省元盈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对山东省元盈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45%）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0	-5,347,206.73	5,347,206.73	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羽毛球协会	公司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羽毛球协会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100%）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0	-100,000.00	100,000.00	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舞蹈协会	公司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舞蹈协会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100%）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0	-30,000.00	30,000.00	0
烟台市马术运动协会	公司对烟台市马术运动协会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100%）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0	-50,000.00	50,000.00	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和怡海国奥艺术体育培训学校	公司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和怡海国奥艺术体育培训学校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100%）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0	-100,000.00	100,000.00	0
合计	/	0	-31,027,206.73	31,027,206.73	0

公司对上述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股权证托管中心、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元盈置业有限公司没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因此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上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羽毛球协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舞蹈协会、烟台市马术运动协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和怡海国奥艺术体育培训学校为非盈利组织，公司对其没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因此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报告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依据该规定，公司将2013年在"其他流动负债"列报的递延收益1,349,608.35元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将2013年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的递延收益47,236,292.31元转至"递延收益"列报。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以及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2014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以及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5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不超过98,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不超过41,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不超过46,500.00万元；其它对外担保发生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

一、拟定担保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1、拟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41,500.00万元，其中：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30,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小计		41,500.00
2、拟定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46,500.00万元，其中：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24,000.00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6,500.00
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5,000.00
小计		46,500.00
3、拟定其它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0,000.00万元，其中：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恒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永华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
小计		10,000.00

二、拟定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拟定的被担保方	基本情况
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资本为32,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服务；旅游服务、体育活动的信息咨询、体育休闲健身活动的开发、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品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2,172.70万元，负债16,836.96万元。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注册资本为46,927.76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小型物理发泡电缆；小同轴、接入网电缆；超五类、六类高速数据传输电缆。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1,035.60万元，负债49,486.17万元。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注册资本为4,7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宽带网络产品、PVC颗粒开发、生产、销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277.45万元，负债4,006.83万元。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恒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数控机床用精密铸造件（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017.86万元，负债1208.15万元。公司与该公司无关联关系。
烟台永华纺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各种针织布料、服装和服饰产品（不含国家纺织品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060.5万元，负债3,531.9万元。公司与该公司无关联关系。

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6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星期一）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分别自2015年1月1日、2015年2月1日起继续停牌。目前，相关尽调、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预计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无法披露重组预案，公司股票需延期复牌。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5年3月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公司针对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星期一）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为提高效率，敬请有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15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5:30）通过后附的联系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何再权　王燕玲
电　　话：0535－2109779
传　　真：0535-2103111
电子邮件：xcsy600777@126.com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亏损，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公司2015年的资金需求分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中"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条款规定，公司2014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同意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着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有关资料，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对《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4年度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经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支付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履行了以下程序：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聘用决议，与该所签定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约定书中确定了支付该所的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认为以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未发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从该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严谨，业务熟练，审计客观、公正"的评价是恰当的。

5、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察该所以前年度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有关资料，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对《关于续聘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4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系经2014年12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支付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履行了以下程序：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聘用决议，与该所签定了"内控审计业务约定书"，在约定书中确定了支付该所的年度内控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支付内控审计机构的报酬，并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认为以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未发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从该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察该所2014年度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必要的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确保了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应继续加强内部控制，防止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2、经我们审慎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已充分揭示。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能够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拟定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的报酬，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4年度能够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绩效评价体系及相关薪酬考核机制以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高管人员2014年度税前报酬（含兼任董事的津贴）。

独立董事：马海涛、王东宁、余璇、陈世南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通过了公司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必要的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拟定的公司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公司拟定的公司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对外担保，主要是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3）公司拟定的公司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对外担保中的其它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海涛、王东宁、余璇、陈世南
2015年2月16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作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及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我们事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针对了解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需要聘请美国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配合国内中介机构的工作，整个收购过程比较复杂，耗时相对较长。截止目前，相关工作正按计划进行之中。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完成，需继续停牌以保证上述事项能在本次重组预案出具前顺利完成。

此外，在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申请办理继续停牌事宜。

独立董事：马海涛、王东宁、余璇、陈世南
2015年2月16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及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已知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具体说明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依照2014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以及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马海涛、王东宁、余璇、陈世南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7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3日起停牌，后经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7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发布《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号、2015-006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继续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16日起分别对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290002）、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代码：290005）持有的英特集团（股票代码：000411），以及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290002）、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代码：290008）持有的荣之联（股票代码：00264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5-010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股票于2014年10月14日起连续停牌30日（详见公司公告：2014-061）；2014年11月12日公司拟进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股票于2014年11月13日起继续停牌30日（详见公司公告：2014-068）；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及审批工作较多，经公司申请股票于2014年12月15日起停牌30日；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4-077）；2015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5-004），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起继续停牌60日。

截止到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在内的黄金矿业行业等资产，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各项法律法规对相关拟注入资产进行全面深入的核查工作。由于本次拟注入资产涉及到参股公司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黄金矿业私营有限公司投资矿产，目前该部分矿产的相关手续尚需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矿业部门审批，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各中介部门积极推进海外资产的相关审批工作，预计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3日前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2月1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1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东方财富(证券代码：30005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东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正对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独立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TMT行业公司（Technology,Media,Telecommunication；即数字新媒体，是科技、媒体和通信融合产生的新兴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完成事项：

（一）本次交易各方针对交易价格等重组方案的细节仍在进行深入的研究论证，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二）本次交易不需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

（三）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股东较多，需要逐一沟通，且针对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无法在　2015　年2月19日之前公布重组方案并复牌交易。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障本次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9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筹划收购澳大利亚农业土地及附属资产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结合中国及澳大利亚两国资源互补优势，公司拟利用澳大利亚优质的农业土地资源，对收购澳大利亚农业土地及附属资产开展各项工作：

1、公司拟聘请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对位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东南部的相关农业土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Mervyn John Fleetwood McDonald和Beryl Dorothy McDonald所拥有的农业土地及附属资产；自然人Peter Raymond Notman 和 Elaine Notman所拥有的农业土地及附属资产；合计土地面积约为570万平方米）开展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工作。

2、完成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工作后，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交易限额内，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收购交易备忘录或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等相关工作。

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至今尚未签署任何框架性或意向性协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境外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澳大利亚关于外国投资审查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机构的审批或登记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自预案披露以来，汇鸿集团、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已在预案中披露。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6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75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碰辉
电　话：0596-5699668
传　真：0596-569966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贾佑龙、陈晨
联系人：潘登科
电话：010-63222970
传真：010-63222942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